

和春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學分採認辦法

99年0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使本校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，各教學單位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學分採認辦法，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。
- 第2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，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。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，則需憑其學術或實務專長給予學生充分指導，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。
- 第3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（所）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。
- 第4條 本校各學系應規劃大學部及專科部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自99學年度起實施。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，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計算一學分。
- 第5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係指開設以下任一種課程為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- 一、暑期課程：
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（包括本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 - 二、學期課程：
開設九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四、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本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三、學年課程：
開設十八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本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第6條 如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，導致學生無法繼續完成實習學分，經系、所議定，可准予學生返回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相關校外實習學分抵免辦法，由各系訂定之。
- 第7條 學生實習重修：
- 一、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該階段未繳交實習報告者。
 - 二、實習期間請假(缺勤)逾實習天數達三分之一者。
 - 三、因病或意外事故，申請延後實習者。
- 第8條 實習機構需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需與就讀系科相關。實際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由各系（所）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- 第9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